

石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3〕8号

石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租金免收和缓收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经济活力，提振市场信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实施2023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租金免收和缓收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缓范围

承租市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新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免缓标准

2023年免收1月份租金、缓收2—4月份租金。

三、免缓方式

尚未收取房租的，直接扣除免收和缓收部分后收取；已收取房租但还未上缴财政的，免收和缓收部分由单位直接退还；已上

缴财政的，按非税收入相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后予以退还；年度租期不满一年的，按相应承租月份折算后协商办理。

四、免缓流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填写《石首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2023 年租金免收及缓收申请表》（一式三份），由出租单位进行核查，经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市国资中心审批备案。

五、其它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做到“应免尽免、应缓尽缓”，切实帮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推动我市经济健康发展。请各部门（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租金免收和缓收工作，并将《石首市国有经营性用房 2023 年租金免收及缓收基本情况统计表》纸质版盖章和电子表报市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 附件：1. 石首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2023 年租金免收及缓收申请表
2. 石首市国有经营性用房 2023 年租金免收及缓收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石首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2023 年租金免收及缓收申请表

出租方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出租方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承租方 (店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人 (法人) 姓名		
详细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起止时间		租赁 面积	平方	年 租金		月 租金	
申请免收租金金额			申请缓收租金金额				
出租单位 申报意见	<p>本单位对申报表内容和附件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伪造，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单位和国有经营性用房承租方就申请免收租金金额和申请缓收租金金额已达成一致意见。</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3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3 年 月 日</p>						
国资部门 审批意见	<p>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3 年 月 日</p>						

附件 2

石首市国有经营性用房 2023 年租金免收及缓收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 年 月 日

单位：元、平方

序号	承租公司（门店）名称	承租人（法人）姓名	承租人（法人）身份证号码	承租人（法人）联系电话	详细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合同起止时间	月租金	免收金额	缓收金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